

中办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全文如下。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落实党组(含党组性质党委,下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以下简称派驻机构)监督职责,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

第三条 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党组、纪委监委派出的纪检监察工委(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派驻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加强协调沟通,有序顺畅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四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党员党纪处分事项。

对未经党组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党的基层

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纪委)按照规定审查批准或者报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党委)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相应报党组会议审议批准。

第五条 派驻机构按照规定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立案审查调查后,应当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主要负责人通报。党组应当支持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下同)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列入重点监督对象的党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结束,经内部审理、集体研究,提出党纪处分建议,并通报党组后,按照驻在单位党的工作领导关系移送相应的派出机构进行审理。

涉及敏感特殊案件,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批准后,可以不移送派出机构审理。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商请派出机构提前介入审理。

第七条 派出机构对案件应当认真审核把关、监督纠错,把握量纪平衡,形成审理报告并正式反馈。

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分析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特点规律,向派出机关报告案件审理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八条 经派出机构审理后,派驻机构将党纪处分建议通报驻在单位党组,由党组讨论决定。党纪处分建议与党组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的,由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研究决定。

对驻在单位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

成员中的正职领导干部案件,派驻机构应当在派出机构反馈审理意见后,与派出机关有关部门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并通报驻在单位党组。

第九条 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

党纪处分决定以党组名义作出并自党组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正式通报派驻机构,并在1个月内宣布。

第十一条 党组讨论决定的党员处分事项,在党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90日内,基层纪委应当将党纪处分决定以及相关材料报相应派出机构备案。派出机构对备案材料应当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解决。

派出机构应当按年度向派出机关报送备案监督情况专项报告,必要时可以随时报告。

给予向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备案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将党纪处分决定通报中央组织部或者本级党委组织部。

第十二条 对于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党组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由派驻机构立案审查的,由主管部门党组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并向地方党组织通报处理结果;由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由地方纪委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向主管部门党组通报处理结果。

前款所涉党员干部同时担任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

职务的,由地方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党纪处分决定抄告主管部门党组。其中,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应当通过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派驻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机关纪委征求主管部门党组意见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党组应当结合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等工作,查找体制机制问题、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在派出机关领导下,建立健全对派驻机构以及基层党委、基层纪委审查处理案件的质量评查机制,并反馈评查结果,督促做好整改。

第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领导机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央纪委监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协助中央纪委监委国家监委加强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工作的指导,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协作开展有关案件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地方纪委监委未派出纪检监察工委的,可以直接组织审理有关案件,或者结合实际情况授权其他纪检监察机构审理有关案件。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通知》强调,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国“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

《通知》指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

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优化方式,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通知》强调,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安全。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假调研解决不了真问题

下基层调研热衷于前呼后拥;发现问题应付了之,群众希望落空;工作解决方案脱离实际,难以落实……今年以来,中央和地方曝光的一些党员干部调查研究虚风,严重背离调查研究本质,是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的表现,值得警惕。

有的党员干部下去调研“坐着小车转一转,隔着玻璃看一看”,不了解民情民意;有的不愿和群众打交道,怕同群众接触惹上身、怕跟群众交流脱不开身、怕为群众办事麻烦缠身;有的不会做群众工作,同群众搭不上话、坐不到一条板凳上去……这样的假调研、浅调研,不仅解决不了问题,反而浪费大量资源,加重基层负担,影响实际工作。

中央八项规定的第一条,就是要改进调查研究,充分彰显出调查研究作为我们党传家宝的重要性。调查研究要注重实效,不能搞作秀式调研、盆景式调研、蜻蜓点水式调研,要真正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

不想吃调研的苦,就极易吃“无效”的亏。调查研究首先是“体力活”,需要大量实地走访,广泛搜集

材料,有的甚至需要长途跋涉,长期跟踪,才能获取一手资料,掌握真实情况;其次更是“脑力活”,需要对搜集到的材料和观察到的现象深入思考,反复对比研究,透过现象看本质,才能找到破解问题的方法。

面对海量信息,党员干部必须下大力气提升自己的调研能力。调研前要做足前期功课,带着问题去、揣着方法干,有的放矢;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真正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所思所盼;要建立健全调研成果转化机制,让调研成果变成解决问题的实际举措,努力把调研的一张张“问题清单”变成“成果清单”,做好“后半篇文章”。

党员干部要始终秉持“甘当小学生”的谦逊态度,发扬“解剖麻雀”的求实精神,少一些“出发一车子、开会一屋子、发言念稿子”的虚浮,多一些“蹲点摸实情、入户听真话、现场解难题”的实干,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好房子”不等于建“大房子”“贵房子”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发布实施后受到广泛关注。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司长姚天玮5日表示,建“好房子”不等于建“大房子”“贵房子”,而是要通过好的设计、好的施工、好的材料、好的服务等,解决居住广阔空间的痛点问题,全面提升住房品质。不同地区、不同面积、不同价位都应当有不同的“好房子”。

《住宅项目规范》于今年5月1日起

施行。姚天玮在住房城乡建设部5日举行的《住宅项目规范》实施新闻发布会上说,《住宅项目规范》是对“好房子”建设的底线要求,将对推进“好房子”建设起到有力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建设“好房子”,不仅为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应用提供了广阔空间,还能释放出“扩内需”“促消费”的巨大潜能,为建筑业、房地产业转型发展开辟新赛道。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一级巡

视员王玮说,标准的实施是整个标准化活动中最重要的一环,下一步,住房城乡建设部将重点围绕三个方面抓好规范的落地实施。一是抓好宣传培训,指导设计人员、施工图审查人员、施工技术人员尽快熟悉、掌握规范;二是指导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制订地方标准,指导支持有关协会和学会根据市场供需等制修订团体标准,细化有关措施要求,支撑规范落地实施;三是抓好规范实施监督。

王玮说,要指导督促地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监督管理,落实好建设、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规范及其他相关强制性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同时,要加强规范实施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等是否符合标准,工程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标准等,并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好房子”标准落地“满月”,有哪些看点?

层高不低于3米、4层及以上住宅设置电梯……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发布实施后受到广泛关注。规范在保障住宅的安全性方面有哪些规定?如何体现住宅健康舒适水平的提升?下一步如何抓落实实施?

《住宅项目规范》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司长姚天玮在住房城乡建设部5日举行的《住宅项目规范》实施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规范实现了对原有相关标准的继承和创新提升,技术要求合理,标准水平适当,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是对“好房子”建设的底线要求,将对推进“好房子”建设起到有力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保障安全”是住宅项目的基本要求 and 首要目标。

住宅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不低于二级;住宅建筑必须进行抗震设计,而且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标准设防类;家里的电源插座回路要装上“漏电保护器”;空调室外机不能随便挂,必须有专用的

安装平台……规范从结构和抗震安全、防火安全、用电安全、燃气安全、防高空坠落、应急安全等六方面着手,筑牢住宅安全防线。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王清勤说,对于广为关注的通信信号问题,规范也作了相关规定,要求地下停车场、电梯轿厢这些平时容易“没信号”的地方,实现通信信号覆盖。“万一在停车场意外摔伤,或突发疾病,或被困电梯,能立刻打电话求助,这份‘信号安全感’是危急时刻的‘救命信号’。”

随着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住宅的健康舒适性能更加关注。规范从哪些方面体现了住宅健康舒适水平的提升?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设计院总建筑师曾宇说,规范充分考虑了当前居民对健康舒适环境的需求,在层高、电梯设置、日照、供暖等多个方面,明确了相关具体要求,从大家日常居住的痛点出发,针对性地提升了标准

水平。

规范要求新建住宅建筑的层高不低于3.0米,在原有标准的基础上提高了20厘米。曾宇说,增加层高有利于提升空间舒适度,房间会有更好的天然采光、自然通风和空气品质,也适应我国人均身高的增长。同时,增加层高为装修、改造提供了更充足的空间条件。

日照对保持人的生理和心理健康都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规范要求,每套住宅至少有一个卧室或起居室能“满足日照标准”。曾宇解释说,这一规定,让日照标准能够更好落实到每套住宅、每户人家,进一步强化了日照标准的普惠性。例如在北京,需要满足大寒日2小时日照标准,即在大寒日这一天,每套住宅至少有一个卧室或起居室能够满足累计2小时的日照时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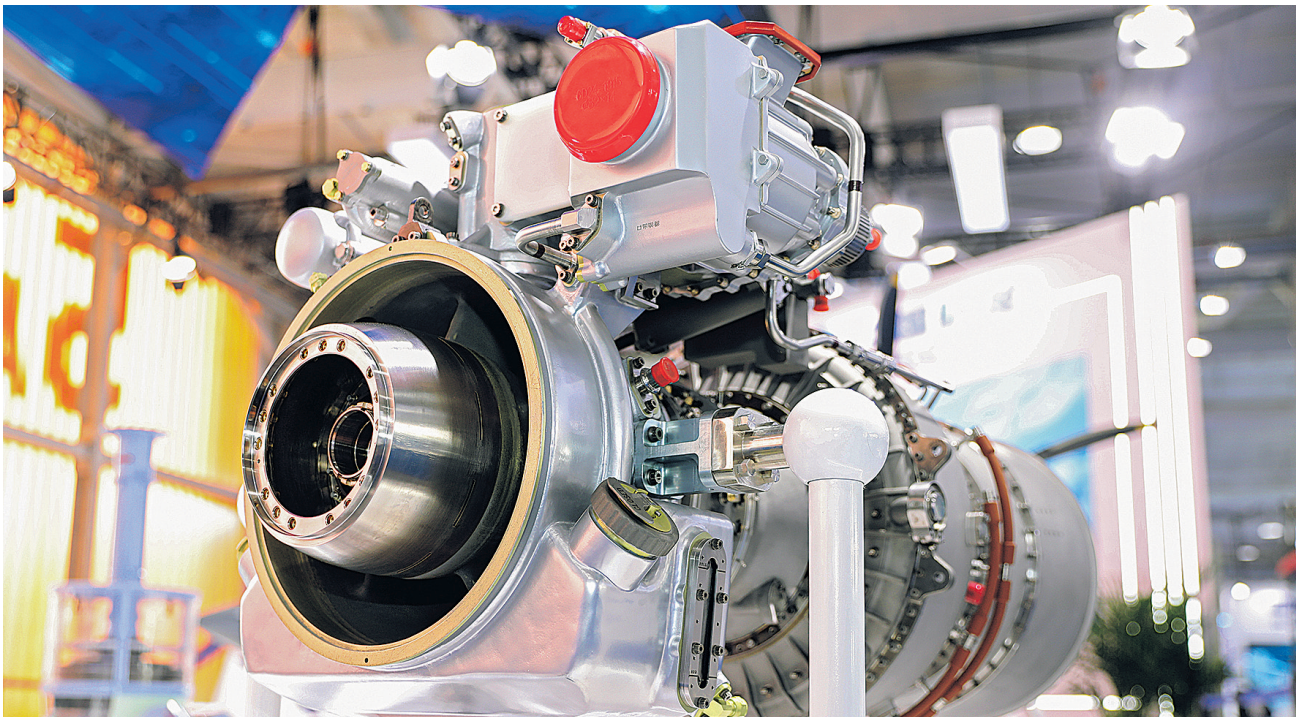
在住宅声环境方面,规范规定了建筑设备结构噪声限值 and 卫生间排水噪声限值,提升了墙体、门窗和楼板的隔声性能要求。

在满足“一老一小”需求方面,规范较好地体现了“适老适幼”理念。曾宇说,规范要求住宅小区里要设置老年人活动场地,并规定小区的道路、出入口、活动场地都应做到无障碍;规定户门门槛高度不能超过1.5厘米,以利于老年人的通行安全与便利;要求集中绿地设置儿童活动场地,可以放置滑梯等设施供儿童玩耍;要求阳台栏杆的竖向杆件间距不大于0.11米,防止儿童从栏杆中钻出来等。

标准的实施是整个标准化活动中最重要的一环。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一级巡视员王玮说,住房城乡建设部将抓好规范的落地实施,在梳理修订国家层面相关推荐性标准的同时,还将指导支持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先行先试,鼓励结合各地自然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情况,探索在国家层面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提升有关技术措施要求,更好支撑规范有关功能、性能要求落地。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取得关键资质 AES100 发动机获颁生产许可证



记者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获悉,6月5日在湖南省株洲市举办的 AES100 发动机研制工作总结会宣布, AES100 发动机获颁生产许可证并签订销售合同,表明该机型从设计研发迈向批量生产,为投入市场、推动低空装备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航空发动机是飞机的“心脏”,涡轴发动机机主要配装直升机。中国航发有关人士介绍, AES100 发动机是我国第一型严格按照国际通行适航标准自主创新研制的 1000 千瓦级先进民用涡轴发动机,在结冰、暴雨、强电磁环境等复杂条件下都可稳定运行,具有安全性高、经济性好、维护便捷、环境适应性广等特点,能效、寿命等关键指标优异,具备当代国际先进水平。

据悉, AES100 发动机可配装 5 至 6 吨级双发直升机和 3 至 4 吨级单发直升机,也可用于倾转旋翼机等飞行器,执行运输、观光、巡逻、警用、救援等任务。

图为 AES100 发动机(资料照片)。

新华/传真

商务部回应汽车行业“内卷”：配合相关部门加强综合整治与合规引导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咏前5日表示,针对当前汽车行业存在的“内卷式”竞争现象,商务部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综合整治与合规引导,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在商务部当天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有记者问,近期“零公里二手车”持续引发市场讨论,商务部对于汽车行业“内卷”现象有何看法?何咏前作出上述回应。

何咏前介绍,汽车业是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性产业,是稳增长、

扩消费的重要领域。近年来,商务部深入实施汽车以旧换新、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等,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培育消费新增增长点。近期,商务部有关司局组织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和相关企业座谈,听取意见建议,研究进一步做好汽车流通消费工作。下一步,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加强对汽车消费市场跟踪研究和政策引导,推动破除制约汽车流通消费堵点卡点,更好满足居民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